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德昌電機」)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Christopher Dale Pratt 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於 2014 年 4 月 3 日生效。

Christopher Dale Pratt 先生 CBE，57 歲，持有牛津大學當代歷史榮譽學位。他於 1978 年加入太古集團及於其後 35 年為該集團於香港、澳洲及巴布亞新畿內亞之業務工作。由 2006 年至 2014 年 3 月退休前，他任職國泰航空有限公司、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及太古地產有限公司之主席。他亦曾任太古飲料、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Pratt 先生現為 PureCircle Limited 非執行董事及香港總商會之副主席。他於 2000 年獲授大英帝國司令勳章。

Pratt 先生的首個任期由 2014 年 4 月 3 日起至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止。若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其任期將自動續期，每期 3 年，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同業水平及市場情況而釐定。現時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包括出席兩次董事會會議)為每年 20,000 美元，另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每次可獲 5,000 美元額外酬金。Pratt 先生亦將可每年獲授予相當於 6,000 美元的本公司股份。Pratt 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Pratt 先生現時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及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就其委任而需要使本公司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熱烈歡迎 Pratt 先生加入德昌電機。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穗中、汪詠宜及汪浩然；非執行董事汪顧亦珍及汪建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Patrick Blackwell Paul、Michael John Enright、任志剛及 Christopher Dale Pratt。

承董事會命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汪穗中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2014年 4月 3日

網址：www.johnsonelectric.com